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關於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及公示情況說明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及公示情況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

香港，2026年9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濤先生、趙啟祥先生、陳勇先生、王海燕女士及劉春蘭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蘭軍先生、謝玲敏博士、張繼海博士及王庭聰先生。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反馈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有关异议
-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协议、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